

首都师范大学文件

首都师大校发〔2022〕73号

首都师范大学关于印发 《关于将〈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〉测试成绩 纳入评奖评优条件的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院（系）、单位：

《关于将〈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〉测试成绩纳入评奖评优条件的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经2022年第20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首都师范大学
2022年9月14日

关于将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测试成绩 纳入评奖评优条件的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落实中办、国办《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》，把学校体育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，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〈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（2014年修订）〉的通知》（教体艺〔2014〕5号）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以立德树人为根本，以服务学生全面发展、增强综合素质为目标，坚持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，推动学生文化学习和体育锻炼协调发展，帮助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、增强体质、健全人格、锤炼意志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第二条 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（以下简称《标准》）是国家学校教育工作的基础性指导文件和教育质量基本标准，是评价学生综合素质的重要依据。

第三条 全体学生每学年评定1次，记入《〈标准〉登记卡》。《标准》测试一般安排在秋季学期，因伤病等特殊情况未能参加秋季学期测试的学生，在春季学期安排1次补测。

第四条 学生因病或残疾可向学校提交免于执行《标准》的申请。学生持三级甲等医院诊断证明，经校医院审核通过后，填

写《免于执行〈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〉申请表》，提交至体育教学研究部体测中心，可免于执行《标准》测试。每学年《标准》测试工作结束后，体育教学研究部体测中心将学生免于执行《标准》申请表转交各院（系），存入学生档案。

第五条 学生每学年《标准》测试成绩总分记录在学生成绩单中，不计学分绩点。学生毕业时的《标准》测试成绩和等级，按毕业当年《标准》测试成绩总分的50%与其他学年《标准》测试成绩总分平均得分的50%之和进行评定。免于执行《标准》的学生，测试成绩标注为免测，不影响正常毕业。

第六条 《标准》测试成绩是学生评奖评优的重要依据，学生当年《标准》测试成绩评定低于50分，不能参加评奖评优。免于执行《标准》的学生，不影响评奖评优。

第七条 《标准》测试工作由体育教学研究部牵头，教务处、学生处、团委、校医院、各院（系）等协助实施，学生积极参与。

第八条 本办法适用在籍全日制本（专）科生，自2022级学生开始试行，试行期1年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体育教学研究部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免于执行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申请表

附件

免于执行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申请表

姓名		性别		学号	
班级 院(系)		民族		出生日期	
原因	申请人: 年 月 日				
体育教学研究部 经办人		家长签字			
校医院 意见	校医院签章: 年 月 日				
体育教学 研究部 意见	体育教学研究部签章: 年 月 日				
院(系) 意见	院(系)签章: 年 月 日				

- 注: 1. 普通高等学校的学生,“家长签字”由学生本人签字。
2. 此申请表附医院诊断证明,由学生所在院(系)存档。

首都师范大学学校办公室

2022年9月14日印发